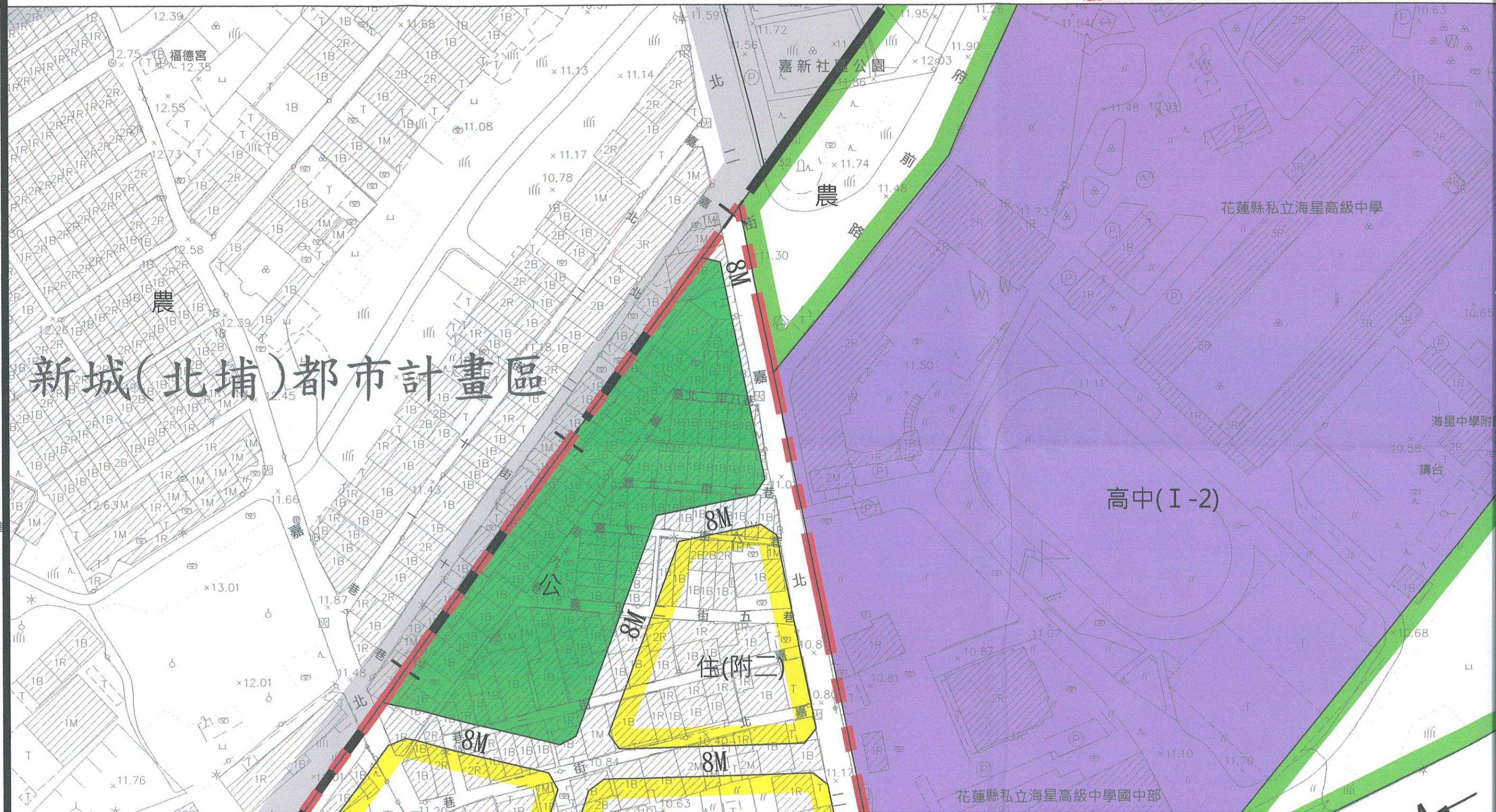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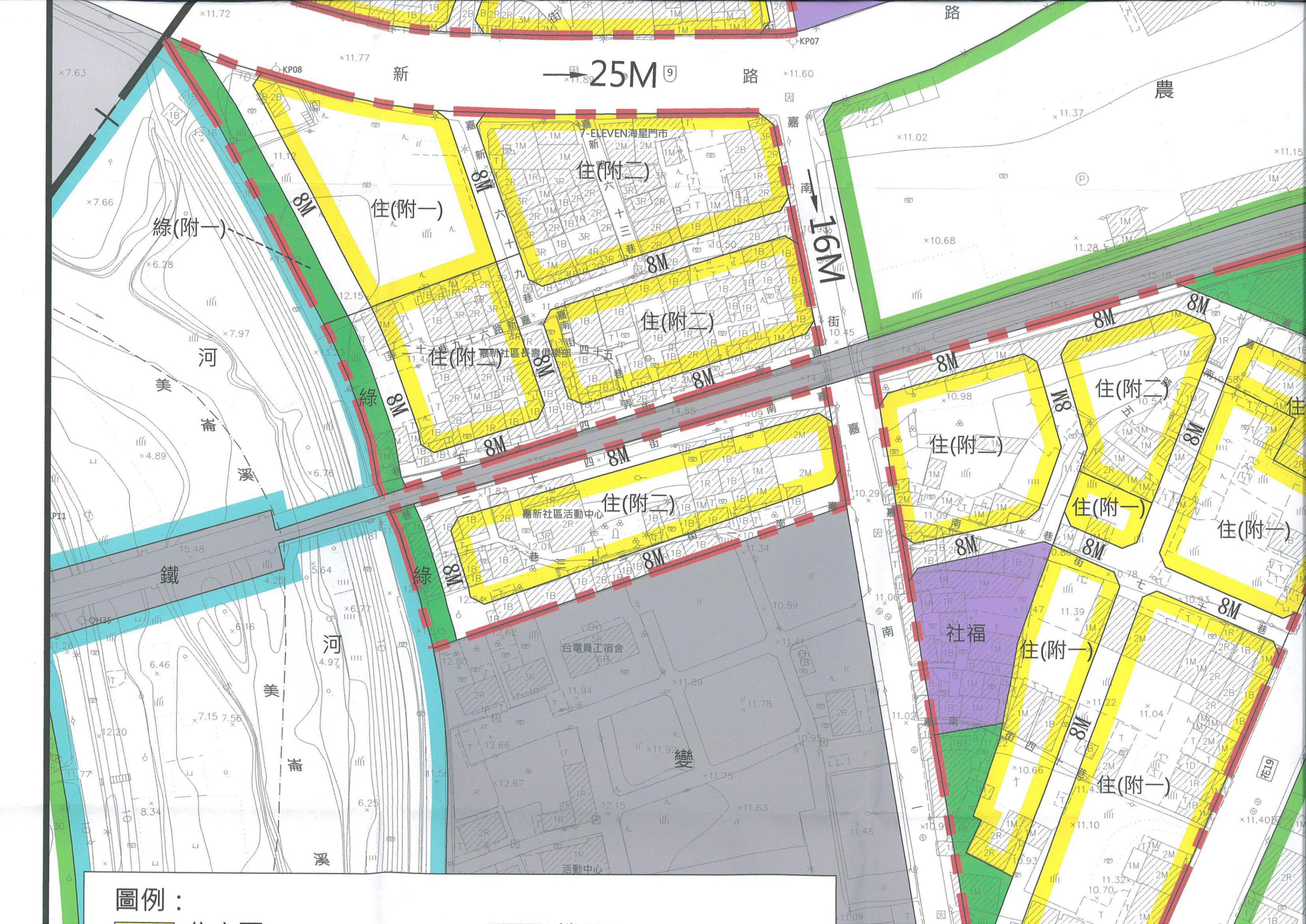


公開展覽圖



擬定花蓮(嘉新村附近地區)細部





圖例：

住(附一)

住(附二)

社福

綠

鐵

河

溪

變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門

市

農

路

街

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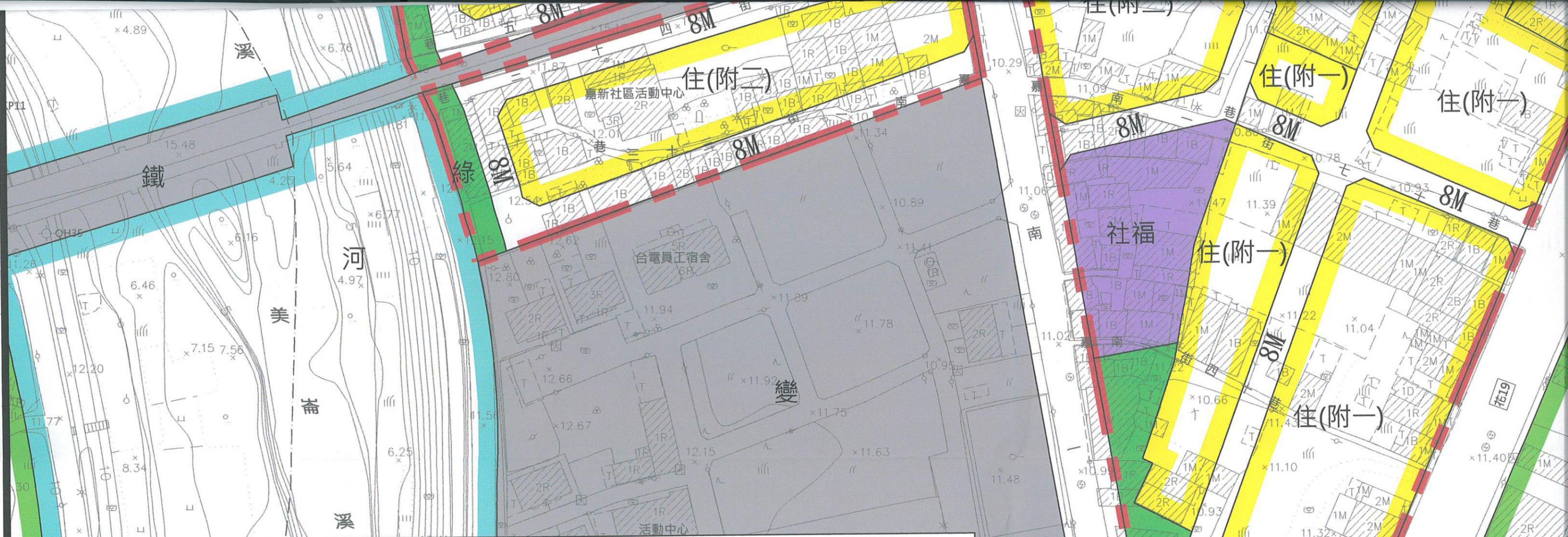
- 機關用地
-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
- 鐵路用地
- 變電所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計畫範圍線
- 主要計畫範圍線

開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。
 開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。
 以至少框選面積1,000平方公尺以上為原
 計畫道路，以確保對外通行。

I-6

機(I-12)

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養護院區



圖例：

-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| 住宅區 | | 機關用地 |
| | 農業區 | |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|
| | 河川區 | | 鐵路用地 |
| | 高級中學 | | 變電所用地 |
| | 公園用地 | | 道路用地 |
|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| 計畫範圍線 |
| | 綠地 | | 主要計畫範圍線 |

附帶條件說明

- 附一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，並應俟整體開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。
- 附二：1.應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整體開發，並應俟整體開發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。
 2.開發單位得自行框選辦理都市更新範圍，以至少框選面積1,000平方公尺以上為原則，並應包括基地面前道路及其對外連接之計畫道路，以確保對外通行。

台灣電力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

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

